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6年8月24日和2026年8月25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A类016016 C类016017）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9月2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A511办公室

公证员：王一雪 公证人员：刘海宁

电话：（010）85197608、85197669

传真：（010）85197550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24日，即2026年8月2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项下“（三）授权方式”中“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还是通过非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书面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将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等其他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书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书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书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书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书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书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授权截止时间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截止至2026年9月28日16:00时。

（1）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2）通过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时间

书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表决起它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书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书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书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书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书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在此基础上，本次议案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婉君、赵鹏

联系电话：（010）86497673、86497662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

2.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附件一：《关于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附件二：

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 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3、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s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在《证券日报》于2026年8月24日公布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就相同议案重新审议表决或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审议上述事项的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长盛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聚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84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许可（2026）1630号、《长盛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聚益债券A	长盛聚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440	02845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630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06			
份额级别	长盛聚益债券A	长盛聚益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96,891,669.18	297,718,638.88	894,610,308.0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2,703.26	52,142.84	154,846.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96,891,669.18	297,718,638.88	894,610,308.0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2,703.26	52,142.84	154,846.10
	合计	596,994,372.44	297,770,781.72	894,765,154.1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25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账户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郑海若先生及其控制账户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4.0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3.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账户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控制账户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控制账户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海若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控制账户信息

控制账户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1306477864C
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5795986669H
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5672838308A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5693256403C
张某东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刘某1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高某雨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齐某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李某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蔡某晶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刘某2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收到股东郑海若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通知》。郑海若先生控制账户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郑海若先生及其控制账户合计持股比例由24.08%减少至23.9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3,061,100	2.00%	2,831,100	1.85%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8/25至2026/08/2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郑海若	2,286,000	1.49%	2,286,000	1.49%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4,689,800	3.06%	4,689,800	3.06%		
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2,889,112	1.88%	2,889,112	1.88%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350,600	1.53%	2,350,600	1.53%		
张某东	5,162,800	3.37%	5,162,800	3.37%		
刘某1	4,144,400	2.70%	4,144,400	2.70%		
高某雨	4,040,000	2.64%	4,040,000	2.64%		
齐某	2,704,089	1.76%	2,704,089	1.76%		
李某	2,588,400	1.69%	2,588,400	1.69%		
蔡某晶	1,676,600	1.09%	1,676,600	1.09%		
刘某2	1,320,200	0.86%	1,320,200	0.86%		
合计	36,913,101	24.08%	36,683,101	23.93%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郑海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郑海若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承诺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6-037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142.62万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6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80%。

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165,87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拟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302,592,06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165,874股后的301,426,187股为基数进行本次权益分派。

3.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如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301,426,187股×10.000000元÷10股＝301,426,187元，按照公司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301,426,187元÷302,592,061股*10＝9.961470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每股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9961470元）÷（1+0）。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制定具体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办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为：

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302,592,06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165,874股后的301,426,187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142.62万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6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80%。

（2）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符合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相关要求，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分配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165,874股后的301,426,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9月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6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59	简军
2	08*****438	厦门知信君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156	石毅峰
4	08*****440	厦门丹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94	厦门客至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具体如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301,426,187股×10.000000元÷10股＝301,426,187.00元，按照公司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301,426,187.00元÷302,592,061股*10＝9.961470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每股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9961470元）÷（1+0）。

2.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扬子江健康大厦C座22层

咨询联系人：马乔骞

咨询电话：010-85809026

传真电话：